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 服务认证规则 V2.2/0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范围	1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等级划分	2
6	认证模式与抽样	2
6.1	认证模式	2
6.2	认证抽样	3
7	认证实施程序	3
7.1	认证申请	4
7.2	认证申请评审	6
7.3	审查策划	7
7.4	初次认证	9
7.5	获证后的监督	12
7.6	再认证	14
7.7	特殊审查	14
7.8	不符合的管理	15
7.9	评价结论	15
7.10	复核与决定	16
8	认证变更	17
9	认证证书管理	18
9.1	认证证书	18
9.2	认证证书的使用	18
9.3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9
10	信息沟通机制	21
11	申诉、投诉	21
11.1	申诉	21
11.2	投诉	21
12	收费	22
	附件一、检测机构的管理要求	23
	附件二、审核人日数	2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认证的流程，适用于金融行业各种规模和等级的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能力的评价。

机房动力系统是指为电子信息设备系统提供运行保障的设施，包括供配电系统、供配电设备、动力监控系统等。机房作为信息技术服务提供载体，由服务提供者依托机房对外（和对内）向金融机构客户（包括内部客户）提供机柜租赁、信息系统托管等专业服务。

2 认证依据

(1) JR/T 0131—2015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

(2) JR/T 0132—2015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

3 认证范围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认证领域划分为：金融中介、保险和和辅助服务（SC08）。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认证可申请的服务认证范围为：服务提供者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金融业信息系

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同一申请方、同一法人、同一地点的机房动力系统为一个认证单元。

5 认证等级划分

根据认证依据对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的定义和要求，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认证分为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其中：

A 级：认证对象满足本规则第 2 章所列标准的 A 级技术特性要求。

B 级：认证对象满足本规则第 2 章所列标准的 B 级技术特性要求。

C 级：认证对象满足本规则第 2 章所列标准的 C 级技术特性要求。

6 认证模式与抽样

6.1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由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组成，具体选择的服务认证模式包括：

“模式 A”：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

“模式 G”：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模式 H”：服务设计审核；

“模式 I”：服务管理审核；

初次认证/再认证的认证模式：服务管理审核使用模式 H+模式 I，服务特性测评使用模式 A+模式 G。

监督（保持认证）、特殊审查的认证模式：服务管理审核使用模式 H+模式 I，服务特性测评使用模式 A+模式 G。

6.2 认证抽样

开展认证活动时，对认证对象所涉及的认证范围的全部内容不进行抽样，均开展服务设计审核、服务管理审核、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7 认证实施程序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申请评审
- (3) 审查策划
- (4) 初次认证
- (5) 获证后监督

- (6) 再认证
- (7) 特殊审查
- (8) 不符合项管理及其验证
- (9) 评价结论
- (10) 复核与决定

7.1 认证申请

7.1.1 认证申请方提出认证时应具备的条件

认证申请方提出认证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2) 当前未列入“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1.2 认证申请方应提交的基本信息材料

认证申请方应提交该项材料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方的营业执照
- (3) 由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检测机构应具有 CNAS 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能力应覆盖现行有效的 GB 5046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

验收标准》对于数据中心电气系统的检测能力，具体详见本规则附件一。认证申请方可与认证机构的合作检测机构沟通确认检测安排。

(4) 投诉情况记录或说明

7.1.3 检测、现场审查（包括证后监督）时应准备的管理规范方面的文档

认证申请方应准备的管理规范方面的文档包括：

- (1) 机房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 (2) 动力系统设计图纸、验收报告、对应金融业务信息系统主要用途及用电需求情况概述等；
- (3) 供电设施安全相关的管理机构设置说明；
- (4) 供电设施安全策略；
- (5) 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6) 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记录。

7.1.4 特殊情况

上述材料为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因认证申请方的保密原因，可在现场审查时提供图纸或技术资料文件。

7.2 认证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在接收到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后进行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评审内容如下：

1. 申请的认证要求能够被满足（如审查时间、出行限制等）；
2. 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满足认证规则规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要求；
3. 认证机构具有相应的资源，有足够能力实施该项目的认证活动；
4. 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其补充信息（资料）是充分的；
5. 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就该项认证申请无理解上的差异。

申请评审发现认证申请方提供的信息不满足要求时，认证机构可要求认证申请方提供必要的澄清或补充信息。如申请评审发现认证申请方所提供的材料不满足申请评审通过的要求或无法补充材料，认证申请不予受理。

认证申请方在申请初次认证之前开展的联调测试及报告，可以作为初次认证申请时的技术要求的符合性证明材料。若初次认证无法提供联调测试报告，必须在第一次认证监督时，

提供市电及柴发切换演练报告，方可视为持续符合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认证申请的条件，认证机构不予受理。

认证机构在接收到认证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全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评审内容包括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确认材料符合完整性、合规性要求，向认证申请方发放《受理通知书》。

根据认证申请机构提交材料确定认证对象、认证的等级、评价的认证模式，为安排认证审查人员，开展对应工作作出必要的安排和准备。

7.3 审查策划

7.3.1 审查方案

认证机构针对每个受理的认证申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查方案，确保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查活动。审查方案包括初次审查、获证后的监督审查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查，且每一次审查均应包括服务管理审核与服务特性测评。

注：一个认证周期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是对受审查方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的全条款审查与测评，覆盖受审查方申请认证范围对

应认证依据的全部要求及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提供情况。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查覆盖第 2 章所申请认证范围所有标准要求。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开展年度监督审查，从获证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监督审查期。

7.3.2 审查时间

审查时间包括在受审查方现场的审查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查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查和编写审查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查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否则应延长审查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审查时间核算以附件二所规定的审查时间核算方式为基础，并考虑受审查方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有效人数、服务特性的复杂程度与风险水平等因素，合理的进行审查时间的增加。

7.3.3 组建审查组

认证机构根据实现审查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查组，整体具备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领域的专业能力，每个审查组至少由 1 名专业审查员组成。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查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

实习审查员在正式审查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其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查员承担责任。审查组中实习审查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查员的数量。

审查组成员不得与受审查方存在利益关系。

7.3.4 审查计划

认证机构依据审查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查的审查计划。审查计划至少包括：审查目的、审查准则、审查范围、现场审查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查组成员。

现场审查安排在受审查方的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现场审查开始前，将审查计划提交给受审查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查日程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7.4 初次认证

认证机构按照本规则要求，根据认证方案策划对受审查方开展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审查人日数核算见附件二。

7.4.1 文件审查

认证机构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规范，对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进行文件评审。对认证对象的情况进行确认，就发现问题与认证申请方、检测机构进行沟通。

7.4.2 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管理审核是对认证申请方机房动力系统相关设计、对应金融业信息系统主要用途及用电需求、供电设施安全相关的管理机构设置、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记录的审查。

审查方式包括访谈、查阅制度文档、查看文件记录等。

服务管理审核的认证模式为 H “服务设计审核”、模式 I “服务管理审核”。

当服务管理审核不通过时，视为认证对象不能满足认证程序和技术要求。

7.4.3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是对机房动力系统及其等级相关的机房供配电、动力监控系统、供配电设备、用电电源质量、接地系统、机房动力系统维护管理、机房电缆、电源使用效率等所依据的标准条款要求的符合性审查。

服务特性测评的认证模式 A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G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认证机构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技术要求，对机房动力系统及其等级相关的机房供配电、动力监控系统、供配电设备、用电电源质量、接地系统、机房动力系统维护管理、机房电缆、电源使用效率等运行情况开展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特性

测评要求如下：

序号	测评项目	服务特性	测评方法	认证模式	判定标准
1	机房供配电	功能性、连续性、安全性、可用性	查看图纸、文档，现场检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现场确认验证机房供配电相关能力情况。	模式 A+模式 G	JR/T 0131—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 JR/T 0132—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
2	动力监控系统	功能性、连续性、安全性、可用性	查看图纸、文档，现场检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现场确认验证动力监控系统相关能力情况。	模式 A+模式 G	JR/T 0131—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 JR/T 0132—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
3	供配电设备	功能性、连续性、安全性、可用性	查看图纸、文档，现场检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现场确认验证供配电设备相关能力情况。	模式 A+模式 G	JR/T 0131—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 JR/T 0132—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
4	用电电源质量	可用性	查看图纸、文档，现场检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现场确认验证用电电源质量相关能力情况。	模式 A+模式 G	JR/T 0131—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 JR/T 0132—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
5	接地系统	功能性、连续性、安全性、可用性	查看图纸、文档，现场检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现场确认验证接地系统相关能力情况。	模式 A+模式 G	JR/T 0131—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 JR/T 0132—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
6	机房动力系统维护管理	连续性、安全性、可靠性	查看图纸、文档，现场检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现场确认验证机房动力系统维护管理相关能力情况。	模式 A+模式 G	JR/T 0131—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 JR/T 0132—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
7	机房电缆	功能性、连续性、安全性、可用性	查看图纸、文档，现场检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	模式 A+模式 G	JR/T 0131—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

序号	测评项目	服务特性	测评方法	认证模式	判定标准
			标准技术要求，现场确认验证机房电缆相关能力情况。		力系统规范》、JR/T 0132—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
8	电源使用效率	功能性、可用性	查看图纸、文档，现场检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现场确认验证电源使用效率能力情况。	模式 A+模式 G	JR/T 0131—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JR/T 0132—2015《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

7.5 获证后的监督

7.5.1 证后监督频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为确保获证场地动力系统对相关标准的持续符合性，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进行监督审查，每次监督审查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洪灾等），监督审查可以延期开展，但是需要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两次常规的年度监督审查。

7.5.2 证后监督申请材料

每次定期监督由认证机构依据认证程序提前通知，获证组织者按要求提交认证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其他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本监督审查期间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变更情况说明；

(2) 本监督审查期间的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安全事故报告;

(3) 问题整改情况说明。

7.5.3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能够持续满足认证技术要求;

(2) 初始审核或上一次监督的遗留问题;

(3) 监督审查期间的机房动力系统变更、以及与其所承载的信息系统设备数量变化情况审查,必要时可委托检测机构对变更内容进行检测;

(4) 机房动力系统安全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的验证或确认。

认证机构根据机房动力系统变更情况、上次遗留问题、安全事故及投诉情况,评估监督审查范围。认证机构实施现场审查。

监督审查服务管理审核及服务特性测评的对象为认证范围相关的全部内容。其认证模式按照本规则 7.4.2、7.4.3 执行。

7.5.4 证后监督结果评价与判定

对于证后监督审查合格的机房动力系统，认证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对监督审查未通过的机房动力系统，认证机构应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和本实施规则的认证程序暂停其认证资格。

7.6 再认证

认证证书为有效状态的证书持有者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申请应至少于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和受理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再认证须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原证书到期时如不能完成再认证，原证书撤销，新证书按照初次认证颁发。

7.7 特殊审查

若获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视情况增加特殊审查：

- (1) 认证变更；
- (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3) 获证对象动力系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4)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场地动力系统与评价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5) 相关主管机构或采信方的要求。

特殊审查工作量与监督审查工作量一致。

必要情况下，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获证机构进行特殊审查。

7.8 不符合的管理

认证机构在开展服务管理审核发现不符合时，视为受审核方不能通过服务管理审核，终止现场审查活动，并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受审核方。

7.9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分为推荐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1) 推荐通过

若审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方提供的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的服务管理审核不存在不符合项，服务特性测评满足通过率要求，则审查结论判定为“推荐通过”。

(2) 推荐不通过

推荐不通过的判定依据包括程序上和技术要求的不通过。

1) 受审查方服务管理审核存在不符合项时，或服务特性测评不满足通过率要求，审查组在评价报告中给出“推荐不通过”的结论；

2) 审查过程中发现认证申请方提供虚假材料；

3) 不符合整改材料未如期提交，造成审查无法推进或自申请受理之日起满 12 个月；

4) 认证申请方提出取消申请。

出具评价结论一般为末次会议后 10 个工作日（因数据中心问题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7.10 复核与决定

7.10.1 认证复核

复核人员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认证规范、认证程序和本实施规则等要求，结合认证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7.10.2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材料、审查结论，对照认证依据确定受审查方是否满足认证要求，对满足认证要求的，做出授予认证资格的决定。对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资格的原因。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对第 8 章所规定的认证变更，包括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认证变更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最终做出是否可授予认证信息更新、认证范围扩大的决定。

8 认证变更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报送认证变更信息，说明变更类型和范围，认证机构评估变更的影响策划并实施适宜的认证评价活动，并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以更新认证信息。

(1) 如果认证变更只涉及到注册名称、注册地址的变更，获证组织须递交变更申请、营业执照证明材料。经核实后，认证机构仅对证书更新并收回原证书。

(2) 如果扩大认证范围（包括扩大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的主机房面积、机柜数、IT 设备设计负载等），获证组织需进行扩大范围部分的检测，并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的申请，经受理、审查、认证决定通过后换发证书。涉及扩展认证范围的换发证书应以机构原持有认证证书的到期日为准。

(3) 如果缩小认证范围（包括缩小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的主机房面积、机柜数、IT 设备设计负载等），获证组织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认证机构确认并做出决定后，对证书更新并收回原证书。

(4) 如果机房动力系统发生变更（包括涉及主要子系统、设备发生变更，或获证单元场地迁移时），获证组织需进行检测，经审查、认证决定通过后换发证书。

9 认证证书管理

9.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到期自动失效。认证证书体现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获证标志、证书号、公司名称、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服务场所名称、服务场所地址、等级、发证日期等、换发日期、证书查询途径等。

9.2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是认证机构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服务符合认证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

认证证书根据认证决定在证书上标注认证范围、服务场所等必要内容，证书范围应与认证决定保持一致，且不超出认证申请范围。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业务系统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本机构的声誉。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组织可申请补发。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评价报告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9.3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9.3.1 暂停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 (1) 未按照规定及时接受证后监督审查；
- (2) 证书持有者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场地的动力系统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4) 证书持有者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认证费用等；
- (5) 获证场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6) 证书持有者主动请求暂停；
- (7) 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予以暂停的。

暂停期限为三个月。证书持有者如需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至少在暂停期结束前 1 个月提出恢复认证证书申请，并在暂停期内配合认证中心完成认证证书的恢复，否则证书将到期

撤销。撤销后原获证单位重新发起申请的，按照初次认证对待。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9.3.2 撤销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获证场地动力系统出现严重问题，并在三个月内无法整改达成要求的；

(2)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证书持有者未完成证书恢复；

(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

(4) 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予以撤销的。

认证证书撤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9.3.3 注销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者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

认证证书注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

媒体上予以公告。

10 信息沟通机制

证书持有者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在发生第 8 章描述的变更和第 7.7 章节触发特殊审查的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认证机构应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及时了解证书持有者及检测机构意见，加强对认证要求的宣贯培训。

认证机构应宣传普及认证业务知识，积极拓展认证结果采信和信息传播渠道，如：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认证结果信息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11 申诉、投诉

11.1 申诉

申诉是指认证申请方或证书持有者向认证机构提交重新考虑认证决定结果的书面请求。

认证申请方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按照《处理客户申诉、投诉与争议程序》执行。（具体详见 www.nfcc.com.cn-客户服务-投诉建议）

11.2 投诉

投诉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认证机构表达的，有别于申诉

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各业务部门、审查组、认证审查相关人员及其活动，检测机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及其活动的不满表示。

认证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方。

申投诉电话见官网 www.nfcc.com.cn。

12 收费

收费由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检测机构的管理要求

1. 检测机构资格要求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认证检测机构准入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检测机构应具有 CNAS 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 GB 50462 等相关标准）；
- (2) 检测活动所需的设备设施和固定的检测场所要求；
- (3) 检测人员资质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检测能力要求；
- (4)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检测业务的成功案例要求等。

2. 检测机构入围评定

认证机构组织对检测机构进行遴选，对检测机构的资质情况、业务范围、检测设施、检测场所、人员资质情况、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的检测机构，成为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认证合作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3. 合作检测机构的管理

认证机构对合作检测机构进行年度监督管理，形式包括

资质核验、合作检测机构人员能力评价、项目见证等。

如发现合作检测机构在金融数据中心领域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有权根据约定取消与检测机构在该领域的合作。

附件二、审核人日数

认证审查工作量如下表：

基准		认证审查工作量 (人天数)			
		机房动力 认证初审 (文件审查+现场)	机房动力 认证监审 (仅现场)	双证初审 (文件审查+现场)	双证监审 (仅现场)
小型及中小型 数据中心	建筑面积<300 m ²	4 (1+3)	1.5	8 (基础：1+3) (动力：1+3)	3 (基础：1.5) (动力：1.5)
	IT 机柜<150 个				
	IT 容量负荷<450KW				
中型 数据中心	3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6 (3+3)	2.5	10 (基础：2+3) (动力：2+3)	4 (基础：2) (动力：2)
	150 个≤IT 机柜 <300 个				
	450KW≤IT 容量负 荷<900KW				
中大型 数据中心	500 m ² ≤建筑面积 <3000 m ²	7 (4+3)	2.5	12.5 (基础：3.5+3) (动力：3+3)	4.5 (基础：2.5) (动力：2)
	300 个≤IT 机柜 <500 个				
	900KW≤IT 容量负 荷<1500KW				
大型 数据中心	3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0 m ²	9 (5+4)	3.5	15.5 (基础：5+3) (动力：4.5+3)	6 (基础：3) (动力：3)
	500 个≤IT 机柜 <1000 个				
	1500KW≤IT 容量负 荷<3000KW				
超大型 数据中心	建筑面积≥10000 m ²	13 (7.5+5.5)	4.5	22.5 (基础：7.5+4.5) (动力：6.5+4)	8.5 (基础：4.5) (动力：4)
	IT 机柜≥1000 个				
	IT 容量负荷≥ 3000KW				

注：上表中双证初审、双证监审各列中的“基础”指“金融行业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认证”，“动力”指“金融行业

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认证”。

双证认证指同时申请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认证及金融行业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认证的认证项目。其认证初审、再认证或年度监督的审查工作量，按两个认证在对应阶段时审查工作量人天数乘以 80%并向上圆整后，确定审查工作量。

数据中心规模的各项参数中，任意一项参数符合对应规模等级的，按最高规模等级确定规模，从而确定认证审查工作量。

开展初次认证或者再认证现场审查时，现场审查至少 3 人天。

开展年度监督审查时，现场审查人天数按照初审或再认证时审查人天数乘以 34%并向上圆整后，确定审查工作量。

开展各个认证的服务管理审核时，审查人日数至少为 0.5 人天。当数据中心规模为超大型数据中心时，服务管理审核的审查人日数为 1 人天。

（注：向上圆整是指小数点后小于或等于 0.5 的，取 0.5 参与计算；小数点后大于 0.5 的，取 1 参与计算）